

出厂（场）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检查生猪屠宰过程，查看各检验岗位人员上岗、检验操作等情况。

检查生猪产品，查看检验痕迹、检验标识等，判断生猪产品检验情况。

检查检验记录、无害化处理记录等有关记录、票据以及其他材料等。

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 将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运出厂（场）外的（到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除外）。

四、说明

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流程：

1. 宰前检验：验收检验、待宰检验、送宰检验。

2. 宰后检验（与屠宰同步进行）：头部检验、体表检验、内脏检验、胴体初验、复验与盖章。

五、附件

1.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：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，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，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，不得出厂（场）。经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，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，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；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。

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出厂（场）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，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；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，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。

2. 相关国家标准

[《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》（GB/T17996）](#)

[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](#)